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研字第11400178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鼓勵教師參加產業研習獎勵辦法」。
依據：114年12月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

長榮大學鼓勵教師參加產業研習獎勵辦法

103.08.19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1.0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12.04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產業研習，增進教師實務經驗、精進專業能力，促使教學內容切合業界需求、提升產學合作能量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鼓勵教師參加產業研習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業包括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、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，且申請人或其關係人(包含申請人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)與研習機構負責人間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習包括：

一、課程研習：參加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、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舉辦之專業課程、研習或工作坊，但不含研討會、證照考試。

二、實務研究：在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、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進行實務研究。

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：

一、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二、於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，未實際任職於所申請研習之機構連續一年以上。

第五條 研習期間以寒暑假且不影響授課為原則，研習時數或日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課程研習：最少(含)十二小時。

二、實務研究：最少(含)三十日，且以連續之全天性活動為限。

申請人應於研習開始日前依本校規定完成公假請假程序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課程研習：每位教師每次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二、實務研究：每位教師每次獎勵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
三、每位教師每年度以獎勵一次為限，每位教師累計獎勵次數以三次為限。

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年度預算支用，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整獎勵經費。

第七條 申請與審查方式：

一、課程研習：申請人於研習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始辦理獎勵金核撥事宜。

二、實務研究：

(一) 研究發展處每年二月及九月公告申請須知，每年四月及十一月核定並公告獎勵名單。

(二) 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書，經系(所)通過並排定優先順序提交研究發展處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(三) 各系(所)推薦名單以該系(所)專任教師人數 20%為限。

(四) 審查重點包括：課程或研究之目標、預期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、對教學或研究之助益、可增加學生實習或產學合作之機會等。

(五) 獲獎人須於實務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備齊結案申請表與成果報告書辦

理結案，結案後始辦理獎勵金核撥事宜。

第八條 研習成果報告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之網頁，以達研習成果經驗分享之效益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